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 四、现场表决结果记票办法
- 五、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六、现场表决票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一致遵守：

一、会议期间，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签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

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全部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质询。

八、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票的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分别为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一名出席律师参、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

九、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C 座  
19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柏先生

###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四、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1)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提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建议如下，需要对方案内容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8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 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

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100,000.00	97,800.00
	合计	100,000.00	97,800.00

江西景旺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4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产能。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江西景旺增资的方式投入，江西景旺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 3)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该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主要包括：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本次发行概况、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景旺电子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编号：2017-056）。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结论。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关于制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5)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定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 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6)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 7)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景旺电子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 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 8)

各位股东：

为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条款和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担保事项（如提供）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函、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

及财务状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其他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规定、具体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3、除第 5 项、第 6 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景旺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5）。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1、会议设计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一名监事、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见证律师。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交到计票人手中。

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名，在股东账户一栏正确填写股东账户，并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多选、少选、不选、未签名、未填写股东账户、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并统计现在表决结果。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签字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4、公司推荐下列人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请出席会议股东举手表决；如下列人士不能获得通过，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决定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计票人：王达基

监票人：王化沾、见证律师、到会任意其他一名股东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1、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 2、每张投票表上有9项议案，请逐项进行表决。
- 3、表决时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思表示，多选的视为废票。
- 4、请用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
- 5、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提交表决票，或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视作弃权。
- 6、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股):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说明：**

- 1、投票人请在相应选项“□”内打“√”，每一个议案只能有一种意思表示，有一项议案多选的，整个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2、投票人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所有内容，不得随意涂改；除签名外，其他内容不得使用行书、草书等不易辨认的字体填写，以便记票、监票人能够准确、快速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3、本表决票应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